**非銀行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預收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非銀行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預收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自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迄今已逾五年，尚無窒礙之處。

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公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明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取儲值款項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依規定提存準備金，並授權中央銀行訂定相關辦法。鑒於非銀行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所收取之款項，其性質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款項類似，兩者有關準備金之計提，似宜有一致性之標準，且為立法經濟之考量，將兩者有關準備金繳存及查核，併納入本辦法予以規範；爰擬具「非銀行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預收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非銀行支付機構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1.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增列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四十條準用第十九條規定。（修正草案第一條）
2. 明定本辦法適用機構。（修正草案第二條）
3. 修正準備金計提基礎，並明訂儲值款項類別；非銀行支付機構同時辦理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二種業務分別計算應提準備額**。**（修正草案第三條)
4. 明定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分別適用之準備金繳存比率。（修正草案第四條）
5. 明定應提準備額之計算與準備金繳存幣別。（修正草案第五條）
6. 明定外幣折算基準匯率。（修正草案第六條）
7. 修正準備金之調整期限。（修正草案第八條）